

# 如何认定接受遗赠的时间与方式

被继承人韩某3系韩某2、韩某4(已去世)之父,韩某1系韩某2之子,李某系韩某4之子。2016年11月29日韩某3在中立第三方机构中华遗嘱库订立登记遗嘱,将名下的房屋指定由韩某1继承,并将该遗嘱交由中华遗嘱库保管。2018年6月韩某3去世。2019年1月29日韩某1向中华遗嘱库申请查询涉案遗嘱,并在同年3月8日提取该遗嘱原件时,在领取通知上签名表示同意接受遗赠。后李某因韩某3遗产纠纷诉至法院,要求依法继承韩某3名下的房屋。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韩某3所立遗嘱真实合法有效。本案中,韩某3于2018年6月去世,韩某1于2019年1月29日对涉案遗嘱进行查询,于同年3月8日提取涉案遗嘱原件,并在提取时表示同意接受遗赠。现李某主张韩某2已于韩某3生前知晓遗嘱内容,从而推定韩某1早已知晓遗嘱内容,并认为韩某1未在知道遗赠后的两个月内表示接受遗赠,故已丧失继承权;但未有充分证据证明韩某1在2019年1月29日查阅涉案遗嘱前知晓受遗赠事实或知晓遗嘱内容。韩某1向保存遗嘱的相对中立的第三方作出接受遗赠的意思表示,并不违反法律规定。据此,法院认为韩某1已在知道受遗赠后两个月内,作出接受遗赠的意思表示,最终判决按照涉案遗嘱内容由韩某1继承涉案房屋。

李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法官评析:

本案争议焦点是,韩某1接受遗赠的



时间及方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即如何认定韩某1知晓受遗赠事实的时间,以及韩某1向中华遗嘱库作出意思表示的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1.知晓受遗赠事实的时间。遗赠行为属于单方法律行为,仅凭遗赠人一方的意思表示便可成立,并于遗赠人死亡时当然的发生法律效力。受遗赠人基于遗赠人所立有效遗嘱,取得受遗赠权。一般而言,遗赠对受遗赠人有益,但即使有益,也不能违背受遗赠人的意思而强制使其受益,受遗赠人有选择接受或放弃受遗赠的权利,这种处分权因涉及受遗赠人与继承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而被赋予期限限制。继承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受

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两个月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条亦有相同规定。如何认定受遗赠人“知道受遗赠”的时间?现实生活中,通常由于遗赠人对遗嘱内容未予以保密或将遗嘱交由受遗赠人保管,使得受遗赠人提前知悉遗嘱内容,故实践中一般以继承开始时,即遗赠人去世时点开始起算。基于遗赠人去世、家人忙于后事的现实,很容易一不小心就超过了作出意思表示的期限。本案不同于一般情形,遗嘱人韩某3系在中立第三方机构中华遗嘱库订立遗嘱并将遗嘱交由该机构保管,受遗赠人韩某1在遗嘱设立时并不在场、不知悉遗嘱内容;李某

以韩某1之父韩某2陪同韩某3在中华遗嘱库设立遗嘱、知晓遗嘱内容,从而推断与其存在血亲关系、利益一致的韩某1已在查询遗嘱前知晓遗嘱内容,并无依据(韩某2亦表示未将涉案遗嘱内容告知韩某1),也不能依据该推断明确韩某1知悉遗嘱内容的具体时间,从而判断其作出接受遗赠意思表示是否已经超过法定期限。故本案应以2019年1月29日韩某1向中华遗嘱库查询遗嘱时间,认定其“知道受遗赠”的时间为宜。

2.接受遗赠的方式。实践中,受遗赠人作出接受遗赠意思表示的方式一般认为有以下几种:向法院提起诉讼、向公证机关提出办理继承公证的申请、向人民调解组织提出调解申请,以及向其他继承人或利害关系人提出。由于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公证机关、人民调解组织提出申请,均需要提交申请文件和相关证据,对于一些缺乏法律专业知识和经验的当事人而言,存在一定困难;而向其他继承人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方式,也可能因为相对人的反对,从而无法证明已提出接受遗赠的事实及具体时间。我国现行继承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并未明确受遗赠人应以何种形式作出接受或放弃受遗赠的意思表示,以及向谁作出该意思表示。因此,在法律无限制的前提下,受遗赠人能够举证证明已向不特定第三人作出接受遗赠的意思表示,即为完成对受遗赠权的处分。本案中,受遗赠人向保管遗嘱的中立第三方机构中华遗嘱库作出接受受遗赠权的意思表示,并不违反法律规定,韩某1已在知道受遗赠后两个月内作出接受遗赠的意思表示,可以按照涉案遗嘱继承涉案房屋。(邹冉)

## 法院公告

### 包青山:

本院已受理原告洪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521民初字第5250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包青山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偿还原告洪壮借款本金30000元,支付逾期利息5360元(25000元×0.32%×58个月,从2015年11月3日至2020年9月3日+5000元×0.32%×45个月,从2016年11月23日至2020年9月6日),本息合计35360元。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6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160元,由被告包青山负担1100元,由原告洪壮负担6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16日

### 张海军:

本院已受理原告何色音勿力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521民初字第5266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张海军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偿还原告何色音勿力吉借款本金30000元,支付利息13568元(20000元×0.0128元×32个月,从2018年1月9日至2020年9月9日+10000元×0.0128元×42个月,从2017年2月21日至2020年8月21日),本息合计43568元;二、被告张海军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何色音勿力吉自2020年9月16日至实际清偿日止,以未偿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1.28%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89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289元,由被告张海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

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16日

### 赵银虎:

本院已受理原告何色音勿力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521民初字第5270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赵银虎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偿还原告何色音勿力吉借款本金15000元,支付双方已经结算利息11600元,支付逾期利息2112元(15000元×0.32%×44个月,从2016年12月30日至2020年9月17日),合计28712元;二、驳回原告何色音勿力吉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6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162元,由被告赵银虎负担969元,由原告何色音勿力吉负担193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16日

### 吴巴根那、白春香:

本院已受理原告科左中旗周八虎建材商店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0521民初字第5286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吴巴根那、白春香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共同给付原告科左中旗周八虎建材商店欠款本金13605元,支付利息7662.34元(13605元×1.28%×44个月,从2017年1月6日至2020年9月6日),本息合计21267.34元;二、驳回原告科左中旗周八虎建材商店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28元,由被告吴

巴根那、白春香负担762元,由原告科左中旗周八虎建材商店负担66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16日

### 王月飞、刘俊强、舒丽娅:

本院受理的原告付美枝、王学丰诉被告王月飞、刘俊强、舒丽娅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王月飞、刘俊强、舒丽娅公告送达(2020)内0105民初8936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诉讼须知、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四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16日

### 刘向江:

本院受理原告朱筱青诉被告刘向江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05民初32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一、被告刘向江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赔偿原告朱筱青车辆损失1455元;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刘向江负担,连同上述款项一并给付原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16日

### 陆鹏:

本院受理呼和浩特市新城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赵艳、薄婧媛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16日

### 李聪:

本院受理原告刘礼诉被告李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16日

### 高艳成:

本院受理原告许永胜诉被告高艳成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16日

### 王厚厚:

本院受理原告张长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16日